

上海市人民政府城乡规划建设文件

沪府规〔2018〕93号

关于同意《浦东新区唐镇中心镇区 PDPO-0405 单元控详规划》的批复

浦东新区政府、市规划国土资源局：

《关于上报〈浦东新区唐镇中心镇区 PDPO-0405 单元控详规划〉的请示》（沪规土资浦〔2018〕28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同意上报规划纳入市规土信息平台。批复意见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控详规划图则中各地块的规划控制指标。

二、应根据控制性详细规划，开展城市设计研究工作，完善相关规划指导要求，确保建设方案的建筑面宽、建筑间距、日照采光等符合相关建筑规范要求。

三、应结合地区发展，进一步完善相关规划指导要求，优先落实公共服务设施与公共通道等公益性设施，并确保对

外开放。

四、应严格遵守各类控制线的具体控制要求，做好地区开发与交通设施建设的衔接。并确保各类市政设施的用地和管廊控制，结合规划实施进一步征询相关部门意见。

请你局根据批准的《浦东新区唐镇中心镇区 PDP0-0405 单元控详规划》，按法定程序实施项目管理和规划监督。



抄送：浦东新区规土局

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18年5月18日印发